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71093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故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第三條 參加保險的學生在保險責任期間以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皆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四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之學生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當事人暨法定監護人或家長簽署切結書。
- 第五條 本保險經議價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除依教育部部定標準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監護人或家長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惟每人最高補助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不足由學校支付)：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 第七條 合於教育部補助之保險，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每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經費統整表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教育部申領。
- 第八條 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份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第九條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關於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留存本校保管備查。

第十條 本校與承保公司所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公佈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以利學生查詢。

第十一條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流程，如附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流程圖

